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(101)德研通字第 007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(103)德研通字第 009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(105)德研通字第 009 號公布

## 第一條(目的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，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特色，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第二條(職掌與任務)

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- 二、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。
- 三、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。
- 四、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- 五、審查學生校外定期評鑑結果。
- 六、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項之研議。

## 第三條(委員及任期)

本會置委員至少 23 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會計主任、院長及系主任，由研發處生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- 二、企業代表 1 至 2 人，由研發處邀請，陳校長簽核後聘任之。
- 三、學生家長代表 1 至 2 人，由研發處邀請，陳校長簽核後聘任之。
- 四、學生代表 1 至 2 人，由學務處邀請，陳校長簽核後聘任之。

## 第四條(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)

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## 第五條(核定施行)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